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2號

原告 陳竑睿

被告 尤紹宇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尤紹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涉犯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原告雖已於該案審理期間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依前揭規定，原告關於請求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雅萱

